**关于2018年在职职工互助保险**

**有关事宜的的通知**

**各分工会、各用工单位：**

为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心关爱，发挥保险的互助互济作用，缓解职工住院、意外伤害等原因导致的经济负担。经研究，继续参照去年做法，拟在5月组织全校教职工申报2018年在职职工互助保险（**2018年校工会重点惠民工作**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对象：2018年4月30日前学校编制内在职人员、编制外人员。参保人员名单由人事处、各用工单位提供。
2. 申报种类：住院医疗保险保障（续保）、重大疾病保障（续保）、意外伤害保障（续保），参保办法详见附件。
3. 申报时间：2018年5月。申报结束后，拟把参保名单上传至校工会网站和校工会QQ群，请自行下载查阅。
4. 经费渠道：由学校全额承担，个人不需担负。附属医院自筹解决。
5. 理赔时效：务必在出院后2个月内联系校工会，并按规定提交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遇重大意外伤害事故，须在第一时间联系校工会谭建强（028-85090851）备案。

**附件1：2018年互助保险申报一览表**

**附件2：三十类重大疾病**

校工会

2017年4月24日

附件1：

**2018年互助保险申报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住院医疗保障** | **重大疾病保障** | **意外伤害保障**  |
| 参加对象 | 编制内人员 | **√** | **√** | **√** |
| 编制外人员 |  |  | **√** |
| 缴费标准 | 100元/年 | 每人按高限申报3份，每份40元，共120元。 | 111元/年 |
| 赔付办法 | 首次住院报销起付标准的60%，第二次住院保险30%，全年最高为1.5万元。 | 符合30种重大疾病范畴，最高理赔4.5万元。 | 意外身故、伤残10万；意外住院1万，交通意外65万。 |

**附件2：**

**三十类重大疾病**

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《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》（18版）规定，申请重大疾病保险应符合以下30种重大疾病范畴：

（一）急性心肌梗塞

（二）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
    **（三）恶性肿瘤**
    （四）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
    （五）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    （六）白血病
    （七）良性脑肿瘤
    （八）严重烧、烫伤

（九）瘫痪

（十）多个肢体缺失
    （十一）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    （十二）双目失明
    （十三）语言能力丧失
    （十四）重症帕金森病
    （十五）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   （十六）心脏瓣膜移植术
   （十七）系统性红斑狼疮
   （十八）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
（十九）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   （二十）严重重症肌无力：
   （二十一）严重多发性硬化症
   （二十二）深度昏迷
   （二十三）双耳失聪
   （二十四）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   （二十五）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    （二十六）脑中风后遗症
   （二十七）严重脑损伤
   （二十八）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   （二十九）主动脉手术
   （三十）系统性硬化病（硬皮病）